

青 海 省 财 政 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文件

青财金字〔2020〕1569号

青海省财政厅等5部门
关于印发《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人社局、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落实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94号），优化完善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式，更好发挥财政资

金引导撬动作用，切实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2018年公布的《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

青 海 省 财 政 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 海 省 地 方 金 融 监 管 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修 订 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落实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94 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 号）、《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 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地方财政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基础金融服务空白地区银行业金融服务补贴等 4 项。

第三条 专项资金遵循惠民生、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费用补贴等方式，引导地方各级政府、金融机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弥补市场失灵，保障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着力提升和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分配方式。市（州）、县（区）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分配使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服务向普惠方向延伸。

第二章 专项资金部门管理职责

第六条 财政部门牵头做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并对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负责审定申报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存款余额；负责审定金融机构惠农金融服务点开办情况；负责参与全省基础金融服务空白地区银行业金融服务补贴资金的会审工作；负责配合制定全省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评

审方案并参与评审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青海省分中心在征信中心的指导下推进各经办银行报送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数据，确保数据质量，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对创业担保贷款的分类工作。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布局；负责参与全省基础金融服务空白地区银行业金融服务补贴资金的会审工作；负责配合制定全省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评审方案并参与评审工作。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负责做好辖内金融机构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审定申报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负责核定我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设立情况；负责核定基础金融服务空白地区固定银行业金融服务机构、定时定点服务点、ATM 机服务点的设立情况并参与会审工作；负责配合制定全省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评审方案并参与评审工作。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审核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省科技厅负责配合制定全省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评审方案并参与评审工作。

第三章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补助政策

第七条 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新创业带动就

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第八条 对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等文件规定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贴息。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 小微企业继续扩大经营规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 新增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30%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四)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最高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专项资金贴息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 新招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扩招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 具体标准为: 贫困地区 (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 贷款利率上限由不超过 $LPR+300BP$ 下降为 $LPR+250BP$, 其他地区由不超过 $LPR+200BP$ 下降为 $LPR+150BP$ 。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 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

总额度的 10%。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对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第十二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放的贷款，个人贷款仍按原规定给予全额财政贴息；小微企业贷款仍按原规定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第十三条 以下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和市、州财政按比例共担：

（一）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第 3 年的贷款贴息。

（二）继续扩大经营规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新增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的贷款贴息。

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第十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应

当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并按照《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青财金字〔2019〕128号）要求，做好监测分析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提交担保和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向地市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地市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1个月内向经办银行拨付。

第十六条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补助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的奖励基数，包括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决定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

第十七条 本章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

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章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本章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由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四章 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政策

第十八条 为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落实好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着力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防范好民营、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切实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给予试点城市适当奖励。

第十九条 试点城市一般应为地级市（含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县区）、省会（首府）城市所属区县、国家级新区。

第二十条 中央财政每年对西部试点城市奖励标准为 5000 万元。奖励资金可用于试点城市金融机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或代偿，或用于试点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

第二十一条 每年 1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联合金融监管、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围绕考核要求，制定本辖区内试点城市评审方案，以试点城市绩效评价指标为依据，逐项确定绩效考核目标。

第二十二条 有意向的城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试点方案编制工作，确定绩效考核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每年 2 月 27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省财政厅申报。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联合金融监管、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采取公开竞争性方式进行评审。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联合金融监管、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对试点城市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在日常监督管理，建立相关绩效指标动态监测体系。

第二十五条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结算与试点城市工作绩效挂钩，对试点城市绩效情况重点评价四个方面内容：一是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占比 40%）。二是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占比 30%）。三是金融综合服务和创新情况（占比 20%）。四是金融带动地方发展情况（占比 10%）。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联合金融监管、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及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对上年工作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对绩效评价或抽评结果分值未达到要求的试点城市，取消试点资格，追回全部奖励资金。

第二十七条 试点城市应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特

别是与中央财政已出台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等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不得对同一主体重复安排资金支持。

第五章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

第二十八条 为加强普惠金融服务的区域均衡性，进一步加大对薄弱环节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根据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补贴，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

第二十九条 对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 给予费用补贴：

（一）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二）村镇银行的年均存贷比高于 50%（含 50%）；

（三）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高于 70%（含 70%）；

（四）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 给予费用补贴。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不重复享受补贴。

第三十条 补贴资金于下一年度拨付，纳入金融机构收入统一核算。

第三十一条 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可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为自该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业当年（含）起的5年内。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业超过享受补贴政策的年数后，无论该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是否曾经获得过补贴，都不再享受补贴。如果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业时间晚于当年的6月30日，但开业当年未享受补贴，则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从开业次年起开始计算。

第三十二条 对以下几类贷款不予补贴，不计入享受补贴的贷款基数：

（一）当年任一时点单户贷款余额超过500万元的贷款；

（二）在县级经营区域以外发放的贷款，县级经营区域包括县、县级市、县级区。在县级以上城市的所有城区发放的贷款，均不计入享受补贴的贷款基数；

（三）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在其所在乡（镇）以外发放的贷款。

第三十三条 本章所称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3类农村金融机构。

本章所称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详见财政部2010年发布的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名单。

本章所称存（贷）款平均余额，是指金融机构（网点）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平均值，即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果金融机构（网点）为当年新

设，则存（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月（含）起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平均值。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是指金融机构在每个月末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具体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及相关规定为准。

本章所称年均存贷比，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本章所称涉农贷款，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规定的涉农贷款，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

本章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第六章 基础金融服务空白地区银行业金融服务补贴

第三十四条 为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填补农牧区金融服务空白，稳步扩大农牧区金融服务覆盖面，对在全省金融机构空白乡镇首个设立固定银行业金融服务机构、或首个设立定时定点金融服务点、或首个设立ATM机服务点的金融机构；对在行政村或牧委会设立首个惠农金融服务点的金融机构，分地区、分类

别给予补贴。

第三十五条 省财政对在乡镇首个设立固定银行业金融机构（须达到银保监部门的基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如下：

（一）玉树、果洛、黄南地区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40 万元，每年补贴运行费用 10 万元，连续补贴 3 年；

（二）海南、海北地区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30 万元，每年补贴运行费用 8 万元，连续补贴 3 年；

（三）海东、海西地区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20 万元，每年补贴运行费用 6 万元，连续补贴 3 年；

（四）西宁地区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10 万元，每年补贴运行费用 4 万元，连续补贴 3 年。

第三十六条 省财政对在乡镇首个设立定时定点金融服务点（须达到银保监部门的基本要求）的金融机构，按服务次数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如下：

（一）玉树、果洛、黄南地区每次服务补贴 2000 元，每年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连续补贴 3 年；

（二）海南、海北地区每次服务补贴 1500 元，每年补贴不超过 8 万元，连续补贴 3 年；

（三）海东、海西地区每次服务补贴 1200 元，每年补贴不超过 6 万元，连续补贴 3 年；

（四）西宁地区每次服务补贴 800 元，每年补贴不超过 4 万

元，连续补贴 3 年。

第三十七条 省财政对在乡镇首个设立 ATM 机服务点（须达到银保监部门的基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如下：

（一）玉树、果洛、黄南地区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15 万元，每年补贴运行费用 1 万元，连续补贴 3 年；

（二）海南、海北地区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12 万元，每年补贴运行费用 8000 元，连续补贴 3 年；

（三）海东、海西地区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10 万元，每年补贴运行费用 6000 元，连续补贴 3 年；

（四）西宁地区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8 万元，每年补贴运行费用 4000 元，连续补贴 3 年。

第三十八条 省财政对在行政村或村委会设立首个惠农金融服务点的金融机构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如下：

（一）玉树、果洛、黄南地区给予一次性开办补贴 1 万元，每年补贴运行费用 2000 元，连续补贴 3 年；

（二）海南、海北地区给予一次性开办补贴 8000 元，每年补贴运行费用 1500 元，连续补贴 3 年；

（三）海东、海西地区给予一次性开办补贴 6000 元，每年补贴运行费用 1000 元，连续补贴 3 年；

（四）西宁地区给予一次性开办补贴 4000 元，每年补贴运行费用 800 元，连续补贴 3 年。

第三十九条 在同一乡镇，固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定时

定点服务点、ATM 机服务点仅享受一项补贴。定时定点服务点、ATM 机服务点升级为固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按固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定时定点服务点升级为 ATM 机服务点的，按 ATM 机服务点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反之则降低补贴标准。

第四十条 本章所称基础金融服务空白地区名单与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名单一致。

本章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是指由青海银保监局核发金融许可证，在乡镇设立固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定时定点服务点，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青海银保监局设立的 ATM 机服务点。

本章所称惠农金融服务点，是指向各级人民银行报备，银行卡收单机构在乡镇以下指定合作商户布放银行卡受理终端，向不同发卡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提供小额取款、余额查询的助农取款服务点以及在此基础上增加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和货币兑换等业务的服务点。

第七章 资金分配和拨付

第四十一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基础金融服务空白地区银行业金融服务补贴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包括：各地区可予补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需求、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基础金融服务空白地区银行业金融服务补贴需求。试点城市奖励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

各地区可予补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需求、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试点城市奖励资金规模、基础金融服务空白地区银行业金融服务补贴需求依据各市、州财政部门上报情况和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确定。

第四十二条 享受中央财政贴息政策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分担，分担比例为 7 : 3，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由省、市（州）级财政按 7 : 3 比例分担。超出中央财政贴息政策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省、市（州）级财政按 7 : 3 比例分担。

第四十三条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分担。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担比例为 7 : 3。地方财政承担的补贴资金，由省、市（州）两级财政分担，分担比例为 9 : 1。

第四十四条 试点城市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从专项资金中全额安排。

第四十五条 基础金融服务空白地区银行业金融服务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从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四十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中央财政政策变化、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省与市（州）、县（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省和市（州）、县（区）财力情况，适时调整专项资金分配方法和省与市（州）、县（区）财政分担比例，并制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

第四十七条 市、州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专项资金

申请材料，于每年 2 月 10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申请材料包括本年度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说明、专项资金申请明细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财政部门审核底稿，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年度申请试点城市名单、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上年度试点城市绩效考核表以及与专项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

对逾期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地区，省财政厅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不申请专项资金处理。

省财政厅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和监管局。

第四十八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省银保监局对全省基础金融服务空白地区银行业金融服务补贴资金的申请材料进行会审。

第四十九条 省财政厅以监管局出具的意见及省级部门会审意见为依据，向市、州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资金，并抄送监管局。

对上年末专项资金结余的地区，省财政将抵顶安排该地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数额，并酌情扣减当年资金。

第五十条 市（州）、县（区）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资金后，及时编制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和使用情况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的预算公开，按照省对市（州）、县（区）

专项转移支付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公开相关情况。

第五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及使用情况加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专项资金政策落到实处。

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具体情况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问题属实的应及时追回财政资金。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实地抽查力度，对未按规定分担资金的地区，经监管局或审计部门书面确认后，取消下年度获得相关使用方向专项资金的资格。对查出以前年度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应当及时予以追回。对被骗取的专项资金，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自行查出的，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收回并上缴省级财政。由中央有关部门组织查出的，由省财政厅负责追回。

第五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第五十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逐步探索建立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对辖区内普惠金融发展状况进行科学评价，为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提供决策参考。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金字〔2018〕101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青海省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名单

2. 青海省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名单

3.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青海省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名单

一、西宁市	
大通县	石山乡、良教乡、斜沟乡、极乐乡、向化乡、新庄镇
湟中区	海子沟乡
二、海东地区	
互助县	巴扎乡、松多乡
民和县	北山乡、新民乡、核桃庄乡、西沟乡、中川乡、杏儿乡、总堡乡、大庄乡、转导乡、前河乡、甘沟乡
乐都区	李家乡、中坝乡、马营乡、中岭乡、芦花乡、马厂乡、城台乡、共和乡
化隆县	塔加乡、金源乡、初麻乡、石大仓乡、德恒隆乡、阿什努乡、沙连堡乡、谢家滩乡、查甫乡、牙什尕镇、二塘乡
平安区	洪水泉乡、石灰窑乡、沙沟乡、巴藏沟乡
循化县	尕楞乡、刚察乡
三、海南州	
共和县	铁盖乡、廿地乡、塘格木镇
同德县	秀麻乡
贵德县	新街乡
兴海县	温泉乡、龙藏乡
四、海西州	
德令哈市	蓄集乡
格尔木市	唐古拉山镇
乌兰县	铜普镇、莫河镇
都兰县	沟里乡、香加乡、热水乡
天峻县	苏里乡、木里镇、阳康乡、舟群乡、智合玛乡、生格乡
五、海北州	
海晏县	哈勒景乡、青海湖乡
门源县	苏吉滩乡、麻莲乡、北山乡
祁连县	央隆乡

六、黄南州	
同仁市	加吾乡、黄乃亥乡、扎毛乡、双朋西乡、兰采乡、牙浪乡
尖扎县	贾加乡、措周乡、尖扎摊乡、当顺乡、能科乡、昂拉乡
泽库县	西卜沙乡
七、果洛州	
玛沁县	大武乡、下大武乡、优云乡
班玛县	达卡乡、知钦乡、吉卡乡、多贡麻乡、玛柯河乡、江日堂乡、亚日堂乡、灯塔乡
甘德县	上贡麻乡、下贡麻乡、岗龙乡、青珍乡、江千乡、下藏科乡
达日县	满掌乡、窝塞乡、德昂乡、下红科乡、上红科乡、建设乡、特合土乡、桑日麻乡、莫巴乡
久治县	门堂乡、哇塞乡、白玉乡、哇尔依乡
玛多县	扎陵湖乡、黄河乡
八、玉树州	
玉树市	仲达乡、安冲乡、哈秀乡、隆宝镇、巴塘乡、上拉秀乡、下拉秀乡、小苏莽乡
杂多县	昂赛乡、结多乡、阿多乡、苏鲁乡、查旦乡、扎青乡、莫云乡
称多县	歇武镇、拉布乡、尕多乡、扎朵镇、珍秦乡
治多县	索加乡、扎河乡、多彩乡、治渠乡、立新乡
囊谦县	白扎乡、娘拉乡、毛庄乡、觉拉乡、东坝乡、吉曲乡、尕羊乡、吉尼赛乡、着晓乡
曲麻莱县	巴干乡、东风乡、秋智乡、叶格乡、麻多乡、玛河乡

青海省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区名单

序号	地区	市、县
一、青海省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名单		
1	西宁市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2		湟中区
3		湟源县
4	海东地区	平安区
5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6		乐都区
7		互助土族自治县
8		化隆回族自治县
9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10	海南州	共和县
11		同德县
12		贵德县
13		贵南县
14		兴海县
15	海西州	德令哈市
16		格尔木市
17		茫崖市
18		乌兰县
19		都兰县
20		天峻县
21		大柴旦行政委员会
22	海北州	海晏县
23		刚察县
24		门源回族自治县
25		祁连县

序号	地区	市、县
26	黄南州	同仁市
27		尖扎县
28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29		泽库县
30	果洛州	玛沁县
31		班玛县
32		甘德县
33		达日县
34		久治县
35		玛多县
36	玉树州	玉树市
37		杂多县
38		称多县
39		治多县
40		囊谦县
41		曲麻莱县
二、青海省集中连片特困区名单		
1	西宁市	西宁市湟中区
2		西宁市湟源县
3	海东市	海东市乐都区
4		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5		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
6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
7		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附件 3
表 1

市（州） 县（市、区）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财政局（公章）

单位：万元，%，家，笔，个

一、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1.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__年贷款发放额		__年贷款平均余额		可予补贴的机构家数	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	__年补贴资金需求 (按 2% 的补贴上限测算)			上年本项下实际使用补贴资金			上年末本项下结余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发放金额	同比变动(%)	平均余额	同比变动(%)			小计	中央财政分担金额	地方财政分担金额	小计	中央财政分担金额	地方财政分担金额		
2. 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													
__年贷款发放额		__年贷款平均余额		可予补贴的机构家数	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	__年补贴资金需求 (按 2% 的补贴上限测算)			上年本项下实际使用补贴资金			上年末本项下结余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发放金额	同比变动(%)	平均余额	同比变动(%)			小计	中央财政分担金额	地方财政分担金额	小计	中央财政分担金额	地方财政分担金额		
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__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__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__年末担保基金余额		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需求			上年本项下实际使用贴息和奖补资金		上年末本项下结余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小计	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的贴息贷款	小计	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的贴息贷款	小计	贴息资金（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贴息资金（地方财政自行安排的贷款）	奖补资金	小计	贴息资金	奖补资金	

注：本表由财政部门填制，逐级汇总上报。市（州）财政部门在上报本市（州）汇总表的同时附各县（市、区）报表。

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_____年农村

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请详情表

填报单位：__财政局（公章）

单位：万元，家，笔，元

一、分行政区统计（填报可获得补贴的金融机构数据）

	__年贷款发放额		__年贷款平均余额		可予补 贴的机 构家数	可予补 贴的贷 款余额	上年结 余补贴 资金	补贴资金 (按2%的补贴上限测算)					备注
	发放 金额	同比 变动(%)	平均 余额	同比 变动(%)				小计	中央 分担	省级 分担	市州 分担	县级 分担	
1.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XX 县													
XX 县													
.....													
小计													
2. 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													
XX 县													
XX 县													
.....													
小计													
合计 (1+2)													

二、分机构统计（填报所有金融机构数据）

	__年贷款发放额		__年贷款平均余额		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__年末存贷比(%)	是否符合补贴条件	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	补贴资金 (按 2% 的补贴上限测算)	
	发放金额	同比变动 (%)	平均余额	同比变动 (%)						
1.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XX 村镇银行										
XX 贷款公司										
XX 农村 资金互助社										
.....										
小计										
2. 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										
XX 乡（镇） XX 银行										

	__年贷款发放额		__年贷款平均余额		可予补 贴的机 构家数	可予补 贴的贷 款余额	上年结 余补贴 资金	补贴资金 (按2%的补贴上限测算)					备注
	发放 金额	同比 变动(%)	平均 余额	同比 变动(%)				小计	中央 分担	省级 分担	市州 分担	县级 分担	
XX乡(镇) XX银行													
.....													
小计													
合计 (1+2)													

- 注：1. 分行政区统计填报可获得补贴的金融机构数据，分机构统计填报所有金融机构数据。
2. 分机构统计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金融机构“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为0。
3. 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不需要填写“年末存贷比”。
4. 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不需要填写“是否符合补贴条件”。
5. 位于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及网点，需要同时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两部分填报数据。
6. 位于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及网点，如果符合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补贴条件，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补贴部分如实填写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部分“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填写0，并在备注栏中说明。如果不符合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补贴条件，则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部分如实填写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
7. 贷款发放额、贷款平均余额等数据的合计数，要剔除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两部分重合的数据。
8. 本表由财政部门填制，逐级汇总上报。市（州）财政部门在上报本市（州）汇总表的同时附各县（市、区）报表。

_____县（市、区）_____农村金融机构

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请表

_____年度

申请机构（公章）：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部贷款	其 中：						涉农贷款和 小微企业贷 款余额占全 部贷款余额 比重（%）
			涉 农 贷 款				小微企业 贷款	涉农贷款和 小微企业 贷款合计	
			小计	农户贷款	农村企业及各 类组织农林牧 渔业贷款	农村企业及各 类组织支农 贷款			
贷款 发放 情况	上一年贷款发放额								
	当年贷款发放额								
	同比变动								
贷 款 平 均 余 额	当 年	一月末余额							
		二月末余额							
		三月末余额							
		四月末余额							
		五月末余额							
		六月末余额							
		七月末余额							
		八月末余额							
		九月末余额							
		十月末余额							
		十一月末余额							
		十二月末余额							
	当年月平均余额								
	上一年贷款平均余额								
	同比变动								
当年存款平均余额			年均存贷比			申请补贴资金			
申请机构确认		人民银行审核				银行业监管机构审核			
填报人（签字）： 机构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人民银行各州（地、市）中心支行构（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银行业监管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贷款金额、不良贷款率保留两位小数。
2. 不良贷款率按银监部门审定数填，为县域金融机构所有贷款的不良率。
3. 同比变动较上年增加或提高的用“+”表示，减少或降低的用“-”表示。
4. 县（市、区）和市（州）财政部门需收集并逐级上报。

附件 3
表 3—1

市（州） 县（市、区） 年创业
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请详情表

填报单位： 财政局（公章） 单位：万元、笔

经办银行	国有商业 银行	股份制 商业银行	城市 商业银行	农商行和 农合行	农村 信用社	其他 机构	合计	备注
贷款及贴息情况								
一、上年贷款发放情况								
1. 年度贷款发放额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额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市县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2. 年末贷款余额								
其中：个人贷款年末余额								
小微企业贷款年末余额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市县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3. 年度贷款发放笔数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笔数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笔数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市县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4. 年末未解除还款责任贷款笔数								
其中：个人贷款笔数								
小微企业贷款笔数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市县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二、上年贷款贴息情况								
1. 中央财政拨付贴息资金								
2. 地方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其中：省级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市（州）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县（市、区）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3. 应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省级财政承担金额								
市（州）财政承担金额								
县（市、区）财政承担金额								

经办银行 贷款及贴息情况	国有商业 银行	股份制 商业银行	城市 商业银行	农商行和 农合行	农村 信用社	其他 机构	合计	备注
4. 实际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省级财政承担金额								
市（州）财政承担金额								
县（市、区）财政承担金额								
5. 年末结余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市（州）财政资金结余								
县（市、区）财政资金结余								
三、上年贷款奖补情况								
1. 中央财政拨付奖补资金								
2. 地方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其中：省级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市（州）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县（市、区）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3. 实际使用奖补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省级财政承担金额								
市（州）财政承担金额								
县（市、区）财政承担金额								
4. 年末结余奖补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市（州）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县（市、区）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四、担保基金情况								
1. 年末担保基金规模								
2. 年度增加的担保基金规模								
五、本年贷款计划								
1. 预计本年贷款发放额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额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市县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2. 申请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3. 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注：本表由财政部门填制，并逐级汇总上报。市（州）财政部门在上报本市（州）汇总表的同时附各县（市、区）报表。

附件 3
表 3—2

市（州）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表

填报单位： 市财政局（公章）		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				本年预计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			
贷款发放情况	地 区	合 计	个人	小微企业	合 计	个人	小微企业	合 计	个人	小微企业	合 计	个人	小微企业
	XX市(州)												
	XX县												
	XX县												
	XX县												
	XX县												
	XX县												
	XX县												
	XX县												
	……												
	合 计												
贴息及奖补资金使用情况	地 区	中央						省级					
		上年实际 使用贴息 资金	上年实际 使用奖补 资金	结余贴息 资金	结余奖补 资金	贴息资金 需求	奖补资金 需求	上年实际 使用贴息 资金	上年实际 使用奖补 资金	结余贴息 资金	结余奖补 资金	贴息资金 需求	奖补资金 需求
	XX市(州)												
	XX县												
	XX县												
	XX县												
	XX县												
	XX县												
	XX县												
	……												
	合 计												

注：本表由财政部门逐级汇总上报，市（州）财政部门在上报本市（州）汇总表的同时附各县（市、区）报表。

市（州） 年度基础金融服务空白地区银行业
金融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财政局

单位：元

序号	申请补贴资金 类别及地区	金融 机构	设立 日期	服务点 名称	项目 地址	负责人 姓名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一次性建设 开办补贴	运行费用 补贴	合计	备注
	合计										
	1. 固定银行业金融服务 机构										
	* * 县										
	* * 县										
											
	小计										
	2. 定时定点金融服务点										
	* * 县										
	* * 县										
											

序号	申请补贴资金 类别及地区	金融 机构	设立 日期	服务点 名称	项目 地址	负责人 姓名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一次性建设 开办补贴	运行费用 补贴	合计	备注
	小计										
	3. ATM 机服务点										
	* * 县										
	* * 县										
											
	小计										
	4. 惠农金融服务点										
	* * 县										
	* * 县										
											
	小计										

____年度____市（州）基础金融服务空白地区
银行业金融服务补贴资金审核意见表

被审核机构	
审核内容	(盖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各州 (地、市)中心支行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银行业监管机构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或地方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资金 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 省级补助			其中: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附件 3
表 5—2

试点城市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上年度 实际值	下年度 目标值	填报 单位	下年度 考核值	评价 得分	考核评分 单位	
金融服务 民营和 小微企业 总体状况 (40 分)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状况 (20 分)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量	5			试点城市银保监局、 人民银行支行			省级银保监 部门、人民 银行省 级 机构	
		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占 各项贷款增量的比重	5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同比增量	5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5							
	普惠型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和风险 状况 (20 分)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8			试点城市银保 监局			省级银保监 部门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6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	6							
	完善融资 担保和 风险补偿 机制情况 (30 分)	政府性融资担 保机构整体状 况 (10 分)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规模	5			试点城市财政政 部门、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办)			省级财政政 部门、地方金 融监 督管理 部门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同比增量	5						
		民营和小 微企业融 资担保情 况 (20 分)	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	5						
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户数			5							
银行承担 20% 及以上风险的担保贷款余额			5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上年度 实际值	下年度 目标值	填报 单位	下年度 考核值	评价 得分	考核评分 单位
金融综合 服务及创 新情况 (20分)	组织协调 (5分)	地方出台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等	5			试点城市人民银 行支行、银保 监局			人民银行省 级机构、省 级银保监 部门
	金融创新 (5分)	创新金融服务机制，创新金融服务产品等	5						
	金融综合 服务(5分)	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应收账款等登记和估值方面的能力建设情况	5						
	普惠金融基础 设施(5分)	信用信息的可得性、可用性和权威性	5						
金融带动 发展情况 (10分)	民营、小微 企业发展 情况(10分)	民营、小微企业新增注册数	3			试点城市工信等 部门			省 级 工 信 部 门
		民营、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2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数	3			试 点 城 市 科 技 部 门			省 级 科 技 部 门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获得贷款增量	2						

注：1. 上年度实际值：截至申报年度前一年底数据。
2. 下年度目标值：截至申报年度年底数据。申报年度由申报城市相关部门填写目标值，考核年度由省级相关部门填写考核值并评分。
3.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首府）城市所属区县和国家级新区的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评价指标可根据辖内实际自行设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9 日印发
